

【协会公告】关于注销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8家期限届满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

中国基金业协会 4月23日

2018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中基协发〔2018〕2号，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3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协会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有关规定予以注销，注销后不得重新登记。”

现有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8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异常经营情形，且未能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3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协会将注销该8家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将上述情形录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已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协会提醒投资者持续关注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诚信合规情况，谨慎做出基金投资决策，通过基金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和相关法律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协会将继续秉持“扶优限劣”基本方针，不断完善私募基金行业诚信信息记录机制，促进行业合规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附件：期限届满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销登记名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

期限届满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销登记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号	通知发送 日期
1	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1110000306524034E	2020/11/25
2	广东新兴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013209319631	2020/11/25
3	广州汇得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01579970259B	2020/11/25
4	广州千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13054529989N	2020/11/25
5	山东民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702225720882631	2020/11/25
6	深圳市誉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311966232E	2020/11/25
7	丝绸之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501003156602226	2020/11/25
8	新疆鑫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650100595912032N	2020/11/25

喜欢此内容的人还喜欢

【协会通知】关于发布2021年度基金从业人员后续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

中国基金业协会

发展绿色投资 推动基金业高质量发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党委委员、副会长高天红在2021中国资产管理武夷峰会上的讲话

中国基金业协会

【投教展播】认购基金与申购基金有啥区别？

中国基金业协会